

# 實踐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8年8月8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施行細則第 31 條，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實踐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政策：為提升本校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預防危害，並且持續改善，以符永續校園與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為宗旨。
- 三、目標：提昇師生災害防救知能，減少災害事故發生；達成職場零職災目標。
- 四、範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計畫項目及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3.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危害通識計劃。
    - 2.化學品之危害標示。
    - 3.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 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作業環境檢測。
    - 2.排氣櫃檢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採購具安全相關標章之機械、設備、器具等。
    - 2.承攬管理計畫：依本校承攬商管理程序、危害告知等，以確保工程承攬商遵守各項職安衛法規及注意施工安全，避免造成人體及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危害。
    - 3.依法及實務需要，進行採購及承攬相關更新管理作業。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各特別危害之場所負責人依研究或試驗性質自行訂定並且即時更新。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特別危害之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檢查總表。
    - 2.不定期特別危害之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3.特別危害之場所每月自動檢查表。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法定之各項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 2.各特別危害場所之安全衛生(防災急救)之相關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2.個人防護具的維護。
    - 3.呼吸防護計畫制定及更新。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依法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作業，並執行人因性危害健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2. 執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校健康服務。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透過網路蒐集最新安全衛生資訊，並進行宣導。
2. 宣導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外來公文。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 緊急聯絡電話(含場所負責人、警衛室、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大樓管理員、衛保一組、生輔二組、事務二組、各系所主管等各相關單位。)
2. 防震演習及特別危害之場所防災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2. 職業災害及各相關申訴案件調查分析改善。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2.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方法。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特別危害之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2. 一般廢棄物管理。

六、計畫時程及方法：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以 2 年期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臨時提案進行修正。請參閱附表一。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出建議及討論，並審議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項。
- (二)校長：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三)總務處環安組及事務二組：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相關單位實施。
- (四)單位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輔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八、經費編列：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業務範圍所需經費，進行年度預算編列。

九、績效考核：

總務處環安組及事務二組對於表現優良之單位，於相關會議中提報公開表揚；對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單位予以協助與改善。未能如期改善完成者，將於「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違規情形。

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工作計畫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附表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時程表：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執行單位	111-112年度實施月份												備註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一) 工作環境或 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 及控制	工作環境或作 業危害之辨識	不定期至各工 作場所觀察人 員作業狀況	各相關單 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工作環境或作 業危害之評估	訂定風險評估 要點實施風險 評估	各相關單 位				V							V		
	工作環境或作 業危害之控制	依評估結果進 行改善	各相關單 位					V	V						V	V
(二) 機械設備或 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或器 具資料管理	新購及汰舊時 進行資料更新	各相關單 位			V							V			
	機械、設備或器 具之檢查	管理單位應申 請檢查	各相關單 位			V							V			
(三) 危險物與有 害物之標示 及通識規範	執行危害通識 計劃	實施教育訓練 及危害性化學 品清單維護	食保系									V	V	V		
	化學品之危害 標示	新購及定期更 新化學品標示	食保系			V							V			
	化學品之安全 資料表	定期更新	食保系									V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辦法	定期檢查法規 要求	食保系	V			V			V				V		
(四) 有害作業環 境採樣策略 規劃與測定	作業環境檢測	有害作業環境 採樣與測定： 1.委請合格機 構實施 2.每學期1次	各特別危 害之場所 環安組 事務二組						V	V					V	V
	實習場所排氣 櫃檢測	風速檢測： 1.委請合格機 構實施 2.每學年1次	各特別危 害之場所 環安組 事務二組							V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執行單位	111-112年度實施月份												備註
				9 0	1 1	1 2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五) 採購及承攬 管理	採購具安全相關標章之機械、設備、器具等	具安全標章	進行採購作業之各單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承攬管理計劃	不定期查核承攬商安全衛生簽認書或合約、安全告知紀錄。	申請單位營繕及採購等相關業辦單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進行採購及承攬相關更新管理作業。	依法令變更及實務需要，即時更新	申請單位營繕及採購等相關業辦單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查核各特別危害之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1.各系所主動巡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2.定期檢視標準適用性，斟酌修訂	各特別危害之場所環安組事務二組			V						V				
(七) 定期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特別危害之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檢查總表	新購或汰舊設備時，定期更新	各特別危害之場所			V	V							V	V	
	不定期特別危害之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抽查	環安組事務二組			V								V		
	特別危害之場所每月自動檢查表	上次檢查結果進行應完成缺失改善	各特別危害之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法定之各項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依法參訓	所有教職員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各相關管理人員及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法或現場管理所需參訓	各特別危害之場所管理人員各級業務主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執行單位	111-112年度實施月份								備註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1.各特別危害之場所盤點緊急應變器材櫃 2.每學期1次	各特別危害之場所管理人員				V						V		
	個人防護具維護	維護保養	各特別危害之場所管理人員					V						V	
	呼吸防護計畫更新	1. 依法進行變更 2. 最少每2年檢視一次	環安組										V		
(十)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依法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管理作業並執行	人因性危害健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學務處					V	V						
	執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校健康服務	依法辦理	學務處	V		V		V		V			V		高雄3個月1次，台北2個月1次。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收集、分享與運用	透過網路蒐集最新安全衛生資訊，並進行宣導	不定期收集案例、宣導資料	總務處 學務處 各場所				V						V		
	宣導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外來公文	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法令	總務處 學務處 各場所				V						V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工作場所緊急 聯絡電話	異動更新：含 場所負責人、 警衛室、校安 中心、總務處 環安組、大樓 管理員、衛保 一組、生輔二 組、事務二 組、各系所主 管等	各單位																
	防震演習及特 別危害之場所 防災演練	每學期辦理講 習和演練1次	校安中心 及其他配 合單位																
(十三) 職業災害、 虛驚事故、 影響身心健 康事件之調 查處理及統 計分析	職業災害統計 月報表	每月收集各系 所資料，呈報教 育部、北市勞動 檢查處	環安組 事務二組																
	職業災害及各 相關申訴案件 調查分析改善 紀錄	個案收件、處 理	秘書室、 人資處、 環安組、 事務二 組、衛保 一組、生 輔二組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執行單位	111-112年度實施月份												備註
				9 0	1 1	1 1	1 2	1	2	3	4	5	6	7	8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定期召開安全衛生相關會議並提出相關報告，會議紀錄留存3年。	總務處 學務處 各特別危害之場所	V			V			V			V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方法	1.就醫就診紀錄 2.災害通報	學務處 總務處				V							V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有害廢棄物管理	委託合格廠商清運，留存清運紀錄備查	食保系 學務處 環安組 事務二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般廢棄物管理	委託合格廠商清運，留存清運紀錄備查	環安組 事務二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